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6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凱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2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建凱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果汁包拾包（驗前總淨重共拾柒點陸參伍公克，驗餘總毛重共貳拾玖點陸壹玖公克，純質淨重共拾點參陸玖公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4-甲基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而被告持有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李建凱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前，因深夜獨自一人走在馬路中間，經警提醒要靠路邊走，遂經警查證

01 身分，於員警盤查過程中，被告神色慌張，經警詢問是否攜
02 帶違禁物，被告否認攜帶並稱員警可以搜索，經被告同意
03 後，當場於被告隨身包包查獲本件第三級毒品相關違禁物，
04 經被告自承在卷(詳見毒偵字卷第11頁)，有被告113年7月15
05 日調查筆錄可佐，難認被告於員警生合理懷疑前有主動告知
06 其持有並施用第三級毒品犯行之自首情形，與自首之要件不
07 符，附此敘明。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自身健康可
09 能形成之危害，竟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除
10 助長毒品泛濫風氣，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應予非
11 難；兼衡其犯罪動機、所生危害及其素行，暨其於警詢中自
12 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13 狀(見偵字卷第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1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扣案之毒品果汁包10包(驗前淨重合計17.635公克，驗餘毛
17 重合計29.619公克，純質淨重合計10.369公克)，經檢驗之
18 結果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屬毒品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且驗後純質淨
20 重10.369公克，已逾5公克而構成犯罪，有台灣尖端先進生
21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3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22 (見毒偵卷第81頁)在卷可憑，為被告本案所犯持有第三級
23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者，屬違禁物，應依刑法
24 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
25 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26 要，均應與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而併與沒收；至因鑑驗用
27 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9 50條、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姚承璋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1286號

27 被 告 李建凱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
02 3樓

03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7 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李建凱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
10 ephedrone、4-MMC）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
11 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依法不得持
12 有之，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
13 於民國113年7月8日晚間10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凱悅KTV
14 內，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阿乖」之男子，以低於新
15 臺幣2,000元之價格，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16 酮成分之果汁包10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7月15日凌晨3時3
17 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號前，因行跡可疑，為警
18 攔查，並扣得其所有之果汁包10包（驗前總淨重約17.635公
19 克、純度58.8%、總純質淨重10.369公克），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建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
24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
25 D113偵-0470）各1份暨刑案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憑，並有扣案
26 之第三級毒品果汁包10包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李建凱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第三級毒
29 品果汁包10包，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
30 宣告沒收之。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04 檢 察 官 許炳文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書 記 官 王秀婷

14 所犯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